附件3：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聘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无下列情况：（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年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2）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3）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4）违反计划生育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

被聘用人员根据用人单位要求提供学习及实习、工作经历情况，同意用人单位对该情况向学校、居住地及原工作单位进行核实，并服从公司对工作的统一安排及部署。

我确认：如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随时撤销对我的录用。若我因录用与原单位发生的一切经济问题由我自行处理。我同时承诺服从南昌新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安排及调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